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召開的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的補充預防措施**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會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引致的全球疫情的近期發展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該規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1) 將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將被分隔在不同的房間或分區區域內，各房間或區域最多可容納20人；
- (2) 會場將安排坐席以便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僅股東(或其代表)、董事及相關輔助員工將被允許進入會場。因此，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人數有限。與會的股東(或其代表)將根據「先到先得」基準進入會場。之後到達的股東可能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 (3) 在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與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經檢測發燒的任何人士均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4) 股東如(a)於過去14日內任何時間離港外遊，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b)正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強制隔離，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c)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初步測試呈陽性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或(d)出現任何流感類似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5) 所有與會者在會場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及
- (6)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倘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該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該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權，避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ltus.com.hk或GEM網站www.hkgem.com下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視乎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採取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天賜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天賜先生（主席）、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www.altus.com.hk刊登。